



信欣评估
XinXin Assessment

编号：（2026）信欣评委第 2019 号

土地使用权估价委托合同



信欣评估
XinXin Assessment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受托人（乙方）：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土地使用权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联系人：李锐辉

联系电话：（0757）87563160

乙方：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政路 25 号荣信大厦 4 楼

联系人：陈迅杰 联系电话：1803879625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评估业务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约定的内容

1.1 估价目的：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1.2 估价对象及范围：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C 区 3 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以宗地图所载为准）。

1.3 估价期日： 年 月 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2.2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土地使用权估价行业的专业要求向乙方提供下述资料：

(1) 甲方应将委估对象的产权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

(2) 甲方如不及时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和资料，乙方可顺延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乙方为进行土地使用权估价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资料：

详细资料清单由乙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乙方应提前合理充足的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上述资料应根据乙方拟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给乙方。

2.3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用途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若未按合同之要求使用评估报告并参考利用评估报告所作出的评估结论，而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土地使用权估价项目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商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书载明的委托约定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3.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3.4 及时指派评估人员与甲方对评估项目进行沟通。

3.5 乙方接受委托后，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报告书。

3.6 督促执行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

4.1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乙方在特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甲方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评估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4.2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范围和对象是由甲方确定的，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特别是关于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已超出了乙方的专业范围，因此，甲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注意，这不仅是乙方的责任，而且这也直接关系到评估结论的恰当性。

4.3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的提交

5.1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被评估单位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

下，乙方应按评估计划完成评估工作，并在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土地估价报告一式 三 份，技术报告一式 二 份。

5.2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邮寄或派人送达。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评估费用金额

参考《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 50%进行收取 (具体按评估报告据实结算)。

6.2 支付方式

- 1、乙方根据最终评估总价编制结算书，作为收费结算的依据。
- 2、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后，评估费一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3、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1104280078

第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7.2 提前终止

当一方未能按本合同书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仍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原则另行协商。



信欣评估
XINXIN ASSESSMENT

8.2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郭秋浩

日期：2016年4月22日



乙方：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16年4月22日

